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6號

原告 宏有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焱

被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保固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零貳佰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工程保固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鉅明公司）對被告就「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」契約之保固金債權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，其主張確認利益來自本院民事執行處依原告之聲請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以北院忠112司執全助妙字第707號執行命令禁止鉅明公司向被告收取上開工程之工程款、保固款、履約保證金、保留款及相關工程款項債權，經被告具狀聲明異議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萬元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林俐如